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			文件編號	CG-223
制定日期	103.11.19	生效日期	103.12.31	文件版本	第 1 版

1. 制定目的：
 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2. 適用範圍：
   適用本公司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個人資料。

3. 權責單位：
   本辦法由人資部維護。

4. 作業程序：
   4.1 個人資料使用管理：
   4.1.1 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法律明文規定外，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  4.1.2 蒐集個人應符合特定之目的，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和時效性。
   4.1.3 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需經適當之授權與監督並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進行收集。經授權同意交換個人資料時，電子類文件需對資料檔案加密或透過加密通道傳送、紙本類文件以彌封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。
   4.1.4 當個人資料蒐集範圍逾法律、法規命令，應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。
   4.1.5 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，不得任意揭露、販 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   4.1.6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補行告知義務，告知方式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 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   4.1.7 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需經單位主管核准，宜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。個資存取時應視需要考量採取權限區隔、資料加密機制，或相關核准程序加以控管，並留存可識別之發送紀錄需及個資使用者身分以供事後稽查。
   4.1.8 使用者經正式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檔案時，其帳號必須為唯一，避免共用帳號。
   4.1.9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，需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、輸出、編輯或更正是否與原件相符。個人資料提供利用時，對資料相符與否如有疑義，應調閱原始檔案查核。
   4.1.10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、外部信箱（如奇摩信箱、Gmail、Hotmail…等）傳輸及存取個人資料檔案，利用公司內部信箱（webmail）傳輸個人資料時請加密保護與留存追查紀錄。
   4.1.11各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，於確有必要公布個人資料時，需經單位主管核准，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，始得公布。

4.2 個資處理人員管理：

4.2.1 處理接觸機敏資料人員，應簽署保密條款，克盡保密之責，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，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。

4.2.2 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。

4.2.3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，其職務有異動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，接辦人員應另行設定密碼，以利管理。

4.3 個人資料外洩(竊取、洩露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)處理流程：

4.3.1 個資外洩單位立即通知人資部及資訊處處理。

4.3.2 發生個資外洩事件，即時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，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、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4.4 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。個人資料管理人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，將受法律制裁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4.5 機敏性文件廢止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。

4.6 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，嚴禁挪為廢紙回收再使用，應以碎裂方式進行破壞使其無法閱讀識別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
5. 控制重點：

5.1 業務執行單位收集個人資料前是否告知當事人。

5.2 業務執行單位蒐集個人是否符合特定之目的。

5.3 當個人資料蒐集範圍逾法律、法規命令，是否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。

5.4 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是否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補行告知義務。

5.5 個資存取時是否視需要考量採取權限區隔、資料加密機制，或相關核准程序加以控管。

5.6 公司內部信箱傳輸個人資料時是否加密保護。

5.7 各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，於確有必要公布個人資料時，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，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，始得公布。

5.8 處理接觸機敏資料人員，是否簽署保密條款。

5.9 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，其職務有異動時，是否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，接辦人員應另行設定密碼，以利管理。

5.10 發生個資外洩事件，是否即時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，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、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5.11 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，嚴禁挪為廢紙回收再使用，是否以碎裂方式進行破壞使其無法閱讀識別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
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			文件編號	CG-223
制定日期	103.11.19	生效日期	103.12.31	文件版本	第 1 版

6. 依據資料：
  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7. 使用表單：
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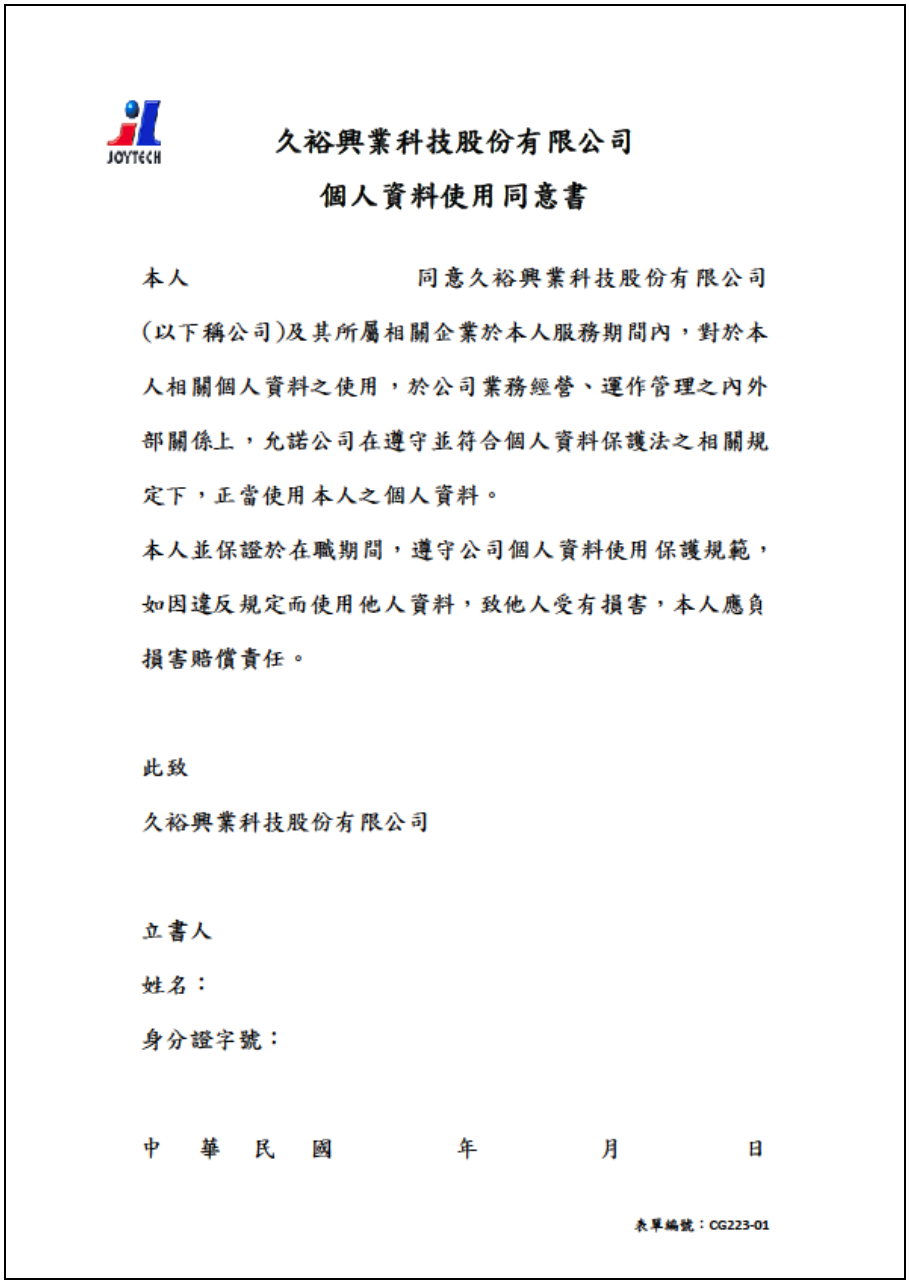

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　　同意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公司)及其所屬相關企業於本人服務期間內，對於本人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，於公司業務經營、運作管理之內外部關係上，允諾公司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，正當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並保證於在職期間，遵守公司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規範，如因違反規定而使用他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表單編號：CG223-01

8. 實施：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